

合同编号: 2024-035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课题委托研究合同



签署日期: 2024年 11 月 8 日

课题名称：“十五五”时期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研究_

课题委托方(以下称为甲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秀玲

联系处室: 体改处(民营处)

联系人: 于立欧

联系电话: 55591094

课题承担方(以下称为乙方): 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_____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泰鑫侨大厦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人: 李思达

联系电话: 186182272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课题研究,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课题介绍

【深入研究“十五五”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目标思路及任务举措,包括如何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如何帮助民营企业解决信贷融资难、人才引进难等问题;研究持

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经济管理的目标思路及任务举措，包括如何优化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开题报告的要求，认真开展本课题研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大胆创新，全面掌握情况，运用科学方法，深刻剖析问题，准确提出建议。

2.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开题报告，甲方有权对开题报告提出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3. 课题研究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课题研究成果。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课题研究过程从甲方处获取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等对第三方保密，非

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此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5. 在课题研究期间，乙方组织的重要调研、座谈会等活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安排有关人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作研究进展情况介绍。

6. 乙方对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套取、挪用、侵占。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和财务审计要求。结余经费由甲方收回。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资料费；
- (二) 数据采集费；
- (三) 交通与差旅费；
- (四) 会议费；
- (五) 专家咨询费；
- (六) 劳务费；
- (七) 印刷费；
- (八) 人工费；
- (九) 管理费；
- (十) 课题研究需要的其它费用。

7. 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课题中期报告，由甲方组织评审。

8.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课题正式报告，并准备进行结题验收。

9. 课题研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结题验收后，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后的研究报告详稿、1万字简稿、查重报告，以及其他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或成果。

10. 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1. 如甲方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116 0128 3000 1327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现有资料。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经费支持。

课题研究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 叁拾万 元整），分两次支付。此费用已包含协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一般情况下，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的 50 %，即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 元整）；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的 50 %，即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北京市财政预算未下达、财政拨付资金未到账和国库年终结账等情况，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中期、最终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验收。验收标准以【专家及甲方共同验收通过】为准。

四、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中止课题，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课题再次启动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3.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各个阶段课题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除外），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课题或最终研究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结题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并收回已支付经费中未支出的部分，

不再支付剩余经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课题成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或要求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课题研究经费，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查重率超过 20%；
- (3) 研究成果学术经认定属于质量低劣；
-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5)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6) 课题经费使用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研究成果的，或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目的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未遵守保密规定，致使甲方有关秘密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

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

份。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会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课题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